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汕农农函〔2020〕332号

关于组织做好第二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（和水务）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工作部署和《汕头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》（汕市农〔2018〕127号），为做好第二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建设周期为2021~2022年）建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根据《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及考核管理方案》（汕市农农〔2019〕230号）要求，各区（县）对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条件和认定标准，认真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产业园申报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产业园建设应严格遵守《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》《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》《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办法》等文件相关要求。

二、申请数量和程序

（一）申请数量。各区（县）原则上可申请创建1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区县域范围内同一主导产业不能重复建设）。

(二) 申报程序。经产业园所在区(县)人民政府同意,由区(县)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。

(三) 评审程序。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宁缺毋滥的原则,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择优筛选,经专家资料评审和现场核查、网上公示等程序,并向市政府报告后予以认定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

1.申报请示文件(包括区县政府推荐意见)

2.产业园发展规划:包含发展现状、功能定位、总体思路、绩效目标、建设内容、投资估算、带动农民、扶持政策、运行管理机制、用地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3.产业园建设方案(包括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建设方案)。包含建设目标、重点任务(工程)、主导产业、实施范围、功能分区布局、投资计划、资金使用方案等内容。

4.主要相关材料。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简介(500字),牵头实施主体(须具有较好的该产业经营基础)和园区内主要参与企业基本情况简介(500字)。

5.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。

(二) 时限要求

请各区(县)农业农村部门于10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(附电子文档光盘)报送至汕头市农业农村局(汕头市珠池路振海大厦703室),同时将电子版发至stsfzghk@126.com,逾期不予受理。产业园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- 附件：1.第二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
2.第二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



(联系人：谢建娜、李伟龙，电话：0754-88135830)

抄送：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。

附件 1

区(县)第二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头(只)、万元

联系人：

产业园名称	主导产业种(养)规模	计划总投资	其中：市级财政资金	区(县)财政资金	实施主体自筹资金	牵头实施主体名称

说明：产业园名称格式：**区(县)**产业园(即“区(县)+主导产业名称”)本表由区(县)汇总。

附件 2

区(县)第二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

区(县)农业农村局(盖章):

日期: 2020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(概算)	数量	单位	单位造价	投资估算	资金来源(万元)			实施主体	协调监督	备注
								市级	区县统筹资金	企业自筹资金			
	一、农业设施		参考标准: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(单层)、节水灌溉、水肥一体化、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、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										
	二、土地流转		参考标准: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(建设用地租金及土地出让只能自筹)										
	三、产业融合		参考标准: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、产品储藏、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、新业态新业态设施配										

套等补助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																		
	参考标准：信息化建设和成果转换、检验检测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农业品牌																		
	参考标准：产业园主导产品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用品品牌等补助																	
六、贷款贴息																		
	参考标准：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，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利润总额的 50%（按基准利率计算）。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(项目个数)